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初步公佈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4,996,949	5,239,800
銷售成本		(4,773,061)	(5,240,425)
毛利(損)		223,888	(6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270,638	192,523
銷售開支		(18,439)	(21,0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1,282)	(214,978)
研究與開發開支		(155,747)	(173,38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4	(16,819)	(102,246)
就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4,130)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6,115)	(11,4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81)	1,22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69)	(4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00,944	(330,4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3,660)	14,369
年內溢利(虧損)		77,284	(316,067)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u>326</u>	<u>-</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46,313	10,013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264)	643
應佔合營公司換算儲備		(73)	(16)
因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轉出儲備		-	(86)
因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而轉出儲備		<u>-</u>	<u>(737)</u>
		<u>45,976</u>	<u>9,81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6,302</u>	<u>9,817</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23,586</u></u>	<u><u>(306,250)</u></u>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714	(316,423)
非控股權益		<u>(430)</u>	<u>356</u>
		<u><u>77,284</u></u>	<u><u>(316,067)</u></u>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255	(306,266)
非控股權益		<u>(669)</u>	<u>16</u>
		<u><u>123,586</u></u>	<u><u>(306,250)</u></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1.04 美仙</u>	<u>(4.33 美仙)</u>
攤薄		<u>1.04 美仙</u>	<u>(4.33 美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7,286	1,094,471
投資物業		2,795	–
預付租賃款項		48,492	49,378
可出售投資		1,188	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249	31,94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358	3,741
遞延稅項資產		61,790	41,127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31,275	30,34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37
		<u>1,164,433</u>	<u>1,251,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5,919	347,91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9	1,678,245	1,132,308
銀行存款		393,089	440,1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4,079	1,916,998
		<u>4,421,332</u>	<u>3,837,3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1,585,167	1,203,455
銀行借貸		137,780	214,901
撥備		31,503	30,211
應付稅項		90,140	70,781
		<u>1,844,590</u>	<u>1,519,3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6,742</u>	<u>2,318,0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741,175</u></u>	<u><u>3,569,128</u></u>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2,963	292,493
儲備	<u>3,395,702</u>	<u>3,223,3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98,665</u>	<u>3,515,797</u>
非控股權益	<u>9,824</u>	<u>10,758</u>
權益總額	<u>3,708,489</u>	<u>3,526,5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9,090
遞延收入	<u>32,671</u>	<u>33,483</u>
	<u>32,686</u>	<u>42,573</u>
	<u><u>3,741,175</u></u>	<u><u>3,569,128</u></u>

附註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下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下列各項資料：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方式」予以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就本集團的抵銷安排引入更多披露。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一套五項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有關過渡指引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只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的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對來自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即屬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只有在全面達致上述三項條件的情況下，投資者方始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規範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而相關詮釋(即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的非貨幣性投入」)中所載指引已被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雙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的分類及入賬方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是根據各方於共同安排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各方同意的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事實和情況。合營業務是一種共同安排，於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經營方)享有及承擔該安排涉及的資產及負債責任。合營公司是一種共同安排，於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者)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是根據該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的共同安排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公司和合營業務的最初和往後會計處理方法各有不同。合營公司投資是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允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合營業務投資入賬時，每位合營經營方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的應佔部份)、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的應佔部份)、其收入(包括其對銷售合營業務產品所得收入的應佔部份)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的應佔部份)。每位合營經營方均按適用準則將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所涉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廣泛的披露。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作出的額外披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指引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來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評估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公平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倘須釐定負債的公平值)而將支付的價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於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有關的相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改定額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的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變動是有關修改定額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時須予以確認，以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及加快確認過去服務成本。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的全面價值。此外，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中使用的計劃資產的利息成本和預期回報，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由「淨權益」金額取代，而該金額則根據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按貼現率計算。

特定過渡條文適用於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本集團已應用相關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過往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以追溯基礎重列比較金額。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就定額福利成本的呈列方式引入若干變動，包括更廣泛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當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時，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 該修訂本對企業可選擇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有關規定並無更改。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披露 過渡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度週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度週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金融工具 ³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特定情況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的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地，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列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目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的可出售投資的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等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三個營運分類－亞洲、歐洲及美洲。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

按營運及呈報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亞洲	2,911,934	2,809,755
歐洲	1,322,450	1,398,317
美洲	<u>762,565</u>	<u>1,031,728</u>
總計	<u><u>4,996,949</u></u>	<u><u>5,239,800</u></u>
分類溢利(虧損)		
亞洲	227,593	31,520
歐洲	35,065	(9,215)
美洲	<u>83,302</u>	<u>19,515</u>
	345,960	41,8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4,616	123,5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1,282)	(214,978)
研究與開發開支	(155,747)	(173,38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1,308)	(96,773)
就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4,130)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6,115)	(11,4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81)	1,22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369)</u>	<u>(44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u>100,944</u></u>	<u><u>(330,436)</u></u>

本集團亞洲客戶的主要銷售額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分類溢利(虧損)是指各分類所賺取／錄得的毛利(損)以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若干減值。此乃向行政總裁作出報告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分類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已分配		
亞洲	786,330	596,058
歐洲	602,032	303,160
美洲	502,203	373,693
總計	1,890,565	1,272,911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6,658	1,047,646
存貨	167,250	306,98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37,144	2,125,106
其他	207,632	254,769
公司資產	136,516	81,064
綜合資產總額	5,585,765	5,088,476
負債		
分類負債		
已分配		
歐洲	637	1,620
美洲	104,775	61,436
總計	105,412	63,056
未分配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79,935	1,139,412
其他	63,647	63,116
公司負債	228,282	296,337
綜合負債總額	1,877,276	1,561,921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來自亞洲營運的應收貿易賬款分配予亞洲分類，而與歐洲及美洲營運有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分配予歐洲及美洲分類。分類負債指與歐洲及美洲營運有關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保用撥備。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銀行的利息收入	52,517	57,802
服務收入	146,022	68,986
銷售物料及廢料	45,894	36,312
修補及改良模具	23,609	34,802
外匯虧損淨額	(2,292)	(3,410)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4,098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收益	-	19
政府津貼(附註)	5,650	4,517
租金收入	6,272	5,913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820)	(19,12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	(277)	-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虧損	(27)	-
其他	90	2,612
	<u>270,638</u>	<u>192,523</u>

附註： 主要指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獲授的津貼。

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委聘專業評估師評核本集團主要製造資產的估值，以釐定多組出現減值跡象(如市場環境惡化)的資產是否已減值，而其中多項資產已確定出現減值。年內，本集團已分別就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固定裝置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3,658,000美元、3,074,000美元及8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20,000美元、99,121,000美元及105,000美元)。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經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乃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可收回金額為經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乃由專業評估師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而評估。永久業權土地的公平值計量乃經參考鄰近土地市場交易價格後釐定，而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固定裝置及設備的公平值計量乃經參考相關資產的折舊置換費用後釐定。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749	214,551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u>1,093</u>	<u>1,110</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54,842</u>	<u>215,661</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937	1,0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2,519	42,876
其他員工成本	332,638	344,267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u>47,716</u>	<u>74,118</u>
員工成本總額	<u>434,810</u>	<u>462,346</u>
核數師酬金	859	83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749,394	5,209,659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83	(4,140)
保用撥備	8,858	7,01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14,809</u>	<u>23,754</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45,921	22,598
- 中國投資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u>4,890</u>	<u>-</u>
	<u>50,811</u>	<u>22,59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 香港	1,253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u>279</u>	<u>(17,229)</u>
	<u>1,532</u>	<u>(17,229)</u>
	<u>52,343</u>	<u>5,36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3,932)	(19,735)
- 稅率變動	<u>(4,751)</u>	<u>(3)</u>
	<u>(28,683)</u>	<u>(19,738)</u>
	<u>23,660</u>	<u>(14,369)</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五年內由18%逐步上調至25%。本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此外，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獲減稅，稅率由25%減至15%。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二年：2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聯合通知（財稅2010第1號），只有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當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方可不溯既往並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實施規則第91條，自該日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須按稅率5%或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u>77,714</u>	<u>(316,423)</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37,113,182	7,300,984,884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31,490,951</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68,604,133</u>	<u>7,300,984,884</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此乃由於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內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37,812	932,847
減：呆賬備抵	(123)	(48)
	<u>1,537,689</u>	<u>932,799</u>
其他可收回稅項	55,585	120,3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4,971	79,163
	<u>84,971</u>	<u>79,163</u>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u>1,678,245</u>	<u>1,132,308</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下列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的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90日	1,434,496	908,499
91-180日	98,491	15,948
181-360日	342	4,793
超過360日	4,360	3,559
	<u>1,537,689</u>	<u>932,799</u>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97,758	870,61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87,409	332,838
	<u>1,585,167</u>	<u>1,203,455</u>

下列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90日	1,169,148	841,797
91-180日	23,534	24,630
181-360日	1,027	503
超過360日	4,049	3,687
	<u>1,197,758</u>	<u>870,61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宏觀環境轉趨穩定，我們注意到部份客戶仍因手機行業競爭激烈而導致需求下降；部份則因領導層變動或與其他實體合併後進入持續過渡時期，面臨政策上的不明確。在此同時，部份中國品牌透過推出更切合終端用戶(尤其於新興市場)需求的中低階智能手機而取得市場佔有率。就地區表現而言，中國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成為全球手機行業的主要增長來源。為應對瞬息萬變的環境，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引入自動化製造工序，以及加強我們的ODM(原始設計製造)能力，藉以協助本集團鞏固其在競爭對手中的領導地位。我們的努力已於二零一三年初見成效，穩定的收益規模、更低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顯著的盈利復甦足以證明。

在持續優化組織架構、進行廠區整合及出售使用率較低的資產後，我們成功轉化為客戶更靈活及具彈性的夥伴，並有能力處理多樣化少量(高精密度)生產。我們使客戶組成更加多元化並成功打入多個中國品牌，而該等品牌在艱難的市場環境下經歷穩健增長。由於手機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持續出現變動，我們預期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可減低過份依賴特定客戶的風險。然而，此等努力因部份客戶的需求減弱而部份抵銷。因此，我們的收益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243百萬美元(或4.6%)至二零一三年的4,997百萬美元。

在使用率增加及更有利的收益組合帶動下，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0.01%毛損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4.48%毛利。我們一直以更佳的人力資源管理、廠區整合及成本優化控管我們的經營開支。實施及發展自動化製造工序亦緩解勞工成本上升的影響，並提升產出率。我們將繼續於更多生產線上推出自動化設施，並進一步提升現有靈活生產線及工業工程方式的效能。我們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218百萬美元經營虧損改善至二零一三年的12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7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04美仙。

就分類業務而言，亞洲分類繼續作出最大貢獻。來自新客戶的收益因其他客戶的需求減弱而部份抵銷；然而，更佳的收益組合及更高的產出率使我們的盈利由二零一二年的3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28百萬美元。我們於美國及墨西哥的維修業務穩步增長。在較少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美國分類的盈利由二零一二年的2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83百萬美元。歐洲方面，我們精簡業務並確認樓宇減值虧損5百萬美元。為穩定業務，我們採納更積極的定價策略，致力改善經營效率，並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盈利35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則錄得虧損9百萬美元。

我們承諾在研發(研究與開發)、高度垂直整合生產線及穩健ODM能力方面投入適當的資源，獲得現有及新客戶的肯定。縱觀二零一三年，我們成功自客戶取得更多ODM業務。我們相信ODM業務模式就本集團及我們的客戶而言乃雙贏策略，有助豐富我們客戶的產品組合、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及提升產品的競爭力，讓我們的客戶更有效分配資源，並更專注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進行市場營銷及品牌建立。

營運改善顯示我們的業務現已重回正軌。我們將維持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提高效率及加強ODM夥伴關係的策略。我們預期二零一四年將出現可指望的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2,124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917百萬美元)。預期現金結餘將可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貸138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215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5,586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5,088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表示，為2.47%(二零一二年：4.23%)。所有對外借貸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按實際需求借貸，並無銀行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及季節性借貸要求。所有未償還計息對外借貸的固定年利率均介乎1.36%至3.35%，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32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13百萬美元，當中主要有104百萬美元為客戶提供現金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04百萬美元為客戶轉移現金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77百萬美元乃有關位於中國的本集團主要廠區的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44百萬美元為銀行存款增加淨額，3百萬美元為向一間合營公司出資，1百萬美元為於一項可出售投資的投資，22百萬美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2百萬美元為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淨額減少72百萬美元及向僱員發行股份產生所得款項17百萬美元所致。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對沖手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非財務方法管理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有時訂立一般交易期間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來自以外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借貸(一般交易期間為三個月)所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會不時使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5.8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27.2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由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抵押其約0.3百萬美元的公司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抵押。

展望

二零一三年為本集團的調整年。我們透過將二零一二年的赤字改善至正面盈利，成功在持續充滿挑戰的環境中轉虧為盈。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旨在推進穩健的增長勢頭。

我們注意到手機生態體系已隨著新OEM(原始設備製造)品牌、服務、軟件及手機應用程式的出現而產生變化。我們一直督促自身緊貼環境，尋找未來的發展趨勢，並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藉以戰勝所有挑戰，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令業務持續增長。為擴展業務，我們定下三個於二零一四年追求的關鍵領域：1)新業務模式：我們看出客戶正調整彼等的業務模式以於不斷轉變的環境中尋找更佳定位。為此，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從設計及製造至維修服務及物流分銷的增值／端對端解決方案，並將積極探尋合適商機。透過擴展我們的服務組合及範圍，我們的客戶可獲取本集團提供的更佳支援，並優化其資源分配至重點領域。緊密相連的業務亦意味著更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2)新市場：在功能手機升級至智能手機的帶動下，新興市場在手機行業的增長貢獻已超出已發展市場。我們計劃透過與現有客戶合作及與新客戶建立關係，提升我們於此等快速增長市場(包括東南亞及俄羅斯等)的曝光率，把握增長潛力；及3)新產品及新技術：每一天均會有新產品及技術面世。儘管現時市場規模相對較小，部份新產品及技術可能成為下一個主宰市場的應用程式。我們鼓勵僱員在工作上帶來創意，積極接觸客戶、切入所有開創性項目(例如可穿戴裝置)。憑藉先進技術及相關經驗，我們乃客戶計劃進軍新業務領域時的可靠夥伴。除收益增長外，我們將繼續提高效率，此乃有助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取得連續盈利改善的主要因素之一。

瞬息萬變及競爭激烈的手機行業為本集團帶來挑戰。然而，憑藉我們的領先規模、全球業務及優秀人才，我們有信心於二零一四年轉型。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63,499名(二零一二年：70,051名)。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達435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462百萬美元)。本集團推行全面的薪酬政策，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

本公司分別採納一項股份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當時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尤其是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修訂」，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採納企業管治合規手冊(「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手冊的目的為載列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應用於特定範疇的合規程序，旨在提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則的概覽，並載列實施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若干指引。

為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修訂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經修訂的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與推薦過程及準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財務報表及年報。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瑜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